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3)第 SHF2011014-9 号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创业路 105 号高科创业园 C2 区 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孙瑜、陈莹莹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3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该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9:3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创业路105号高科创业园C2区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2.1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335万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钟本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3.2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孙瑜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焰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票 8,33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8,33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 (3) 《关于授权钟本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意票 8,33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孙 瑜

陈莹莹